

##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，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、投资金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鹰信质”或“公司”)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宇长鹰”)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)签署了北航无人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)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1)。现就协议相关条款补充如下：

#### 一、建设情况

- 1、协议项目投资金额：预计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；
- 2、协议项目建设周期：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，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，竣工后36个月内达产；
- 3、协议项目过渡期间安排：由管委会负责安排无偿使用临时过渡厂房，直到项目竣工半年后，终止使用过渡厂房。

#### 二、协议项目投产后对公司影响

项目投产后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制造能力和产业规划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无人机行业地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指标；同时也为公司产业拓展提供充足的运营空间，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，协议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、投资金额情况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